



上市股票代碼：3043

#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POWERCOM CO., LTD

##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11 號 2 樓(景麗婚宴會館)

## 目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5
三、 討論事項-----	6
參、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9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百零七年度財務報表-----	14
四、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46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三、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2

#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11 號 2 樓(景麗婚宴會館)

三、出席者：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報告。

第三案：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

第四案：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數報告。

第五案：107 年私募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案辦理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二案：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108 年私募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案。

第二案：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三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9 至第 12 頁)。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3 頁)。

第三案：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期末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1,359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 1,359 仟元。

保證對象	期末保證餘額(美元)	實際動支金額(美元)
科風國際(股)公司	USD1,359,040	USD1,359,040

(二)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可使用之總額度為新台幣 18,794 仟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 11,276 仟元

第四案：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數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為新台幣 352,346 仟元，子公司科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為新台幣 338,191 仟元。

單位：仟元

資金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期末餘額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是否超限
母公司	蓄源科技	111,051	6,239	√
	東莞科風	61,049	6,239	√
	中山冠虹	101,636	6,239	√
	科風國際	63,471	6,239	√
	Powercom Yuraku SA. LTD	15,139 (EUR429)	6,239	√
子公司 (科國)	Powercom Yuraku PTE LTD	338,191 (EUR11,079)	6,239	√
總計		690,537		

(二)本公司累計資金貸與總限度為新台幣 24,935 仟元，對個別對向資金貸與之限額為新台幣 6,239 仟元。

第五案：107 年私募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案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3 項及第 7 項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案，自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內將屆滿，經召開董事會決議不繼續私募。

## 承認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 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維中、陳文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同意，提請 股東會承認。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2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35 頁)

決 議：

第二案：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謹 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提請承認。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74,200,65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63,978,751
本期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稅後淨損	(3,791,787)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445,619)
本期累積虧損	(3,214,459,308)

決 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108 年私募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案主要內容如下：（董事會提）

說明：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內容如下：

###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2) 本公司因近日於集中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銷除之。

###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條件之自然人及法人為主，擬洽詢之應募人如下：

(1)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2) 內部人。

(3) 策略性投資人，其相關資格證明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2. 應募人為內部人：

#### （1）應募人之名單與公司之關係

姓名	與公司之關係
張峯豪	董事
韓榮裕	監察人
楊淑艷	監察人

(2) 選擇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 3.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 (1) 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以對公司未來發展之產品具備關鍵技術的個人或公司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以期能使本公司的產品線擴大，降低目前營收過度集中現有產品之情形。
- (2) 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營收比重過度集中於現有產品，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加速新產品之開發，引進具備本公司未來發展產品之關鍵技術的個人或公司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提升本公司研發技術，加速開發新產品，提高公司製程整合能力，提供多樣化產品以提升產品銷售數量。

####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擴展業務需要、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爰有資金需求，若藉由公開募集方式籌資，礙於時效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將可能影響公司營運。
2. 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 5,500 萬股額度之範圍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8 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 (1) 資金用途：本公司為擴展業務需求、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爰有資金需求。
  - (2) 預計達成效益：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 (四)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五)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 (六)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上市交易。

#### (七)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它未盡事宜，未來如因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決 議：

第二案：擬修訂本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公司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36 頁)。

決議：

第三案：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45 頁)。

決議：



## 一、一百零七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55,335 仟元，較前年度 1,176,809 仟元，下滑 10.32%；稅後淨損 1,809 仟元，較前年度稅後淨損 55,937 仟元，減少 96.77%。

本公司截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底止累積虧損為 3,214,459,308 元，超過實收資本額 1,948,781,660 元之二分之一。

##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資產報酬率(%)		0.96	-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99	-127.5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0.44	1.55
	稅前純益	-0.09	-2.73
純益率(%)		-0.17	-4.75
每股盈餘(元)		-0.01	-0.29

## 三、經營方針

1. 業務架構維持 UPS 不斷電系統與太陽能電廠整合服務兩大事業群體，並持續以所有科風 UPS 產品與逆變器提供 OEM 及 ODM 等代工方式服務全球客戶。
2. UPS 事業群仍為公司主要營收來源，面對市場日趨激烈之競爭，以及大陸低價 UPS 廠商加入戰局，為了持續保有 UPS 產品銷售量與毛利率，也同時將持續新開發具市場競爭力並且朝其他電力系統產品做開發評估。
3. 太陽能系統業務發展主要以現有通路銷售太陽能產品，另外以深厚的研發技術結合系統整合能力，持續深耕台灣地區及開發亞太市場太陽能電廠專案，而國內預計在未來能源政策支持之下，近一步擴大太陽能電廠建置業務，並以日後各專案簽屬的長期維護合約，鞏固太陽能系統事業群穩定的收入。

#### 四、實施概況

面對產業競爭性持續擴增，短期業務將以自我品牌為主力，提供客戶良好品質與技術性能為依據，持續強化產品人機介面與規格實用性，穩固品牌在各國市場的定位。並同時整合各產品線，依照各地區、國家、客戶所需進行調整產品清單以穩固品牌在離線式與在線互動式市場的優勢。而 UPS 市場仰賴電子計算器產業的發產趨勢，而為因應日趨主流的雲端技術，除了開發對應式的 UPS 產品以外，將結合雲端產業的各大製造商並與其合作結盟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提昇公司未來獲利，達到永續經營之企業使命。

隨著全球太陽能產業穩定成長，將持續開發並提供客戶最新規格太陽能模組與逆變器。對於具有強大發展潛力的亞太地區，將持續以太陽能系統設計、製造、建造以一步到位的服務模式，擴大東亞及南亞地區系統建置容量。

#### 五、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55,335	1,176,809	(121,474)	(10.32%)
營業成本	811,633	895,352	(83,719)	(9.35%)
營業費用	252,308	251,260	1,048	0.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6,566	(83,373)	(89,939)	(107.88%)
1. 營業收入減少：係因太陽能產業衰退，使太陽能相關產品營收減少所致。				
2. 營業成本減少：係因營業收入減少，成本隨之減少所致。				
3. 營業費用增加：因訴訟支出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減少：係本期認列訴訟損失較上期少。				

## 六、技術及研發概況

### (一) 107 年度及截至 108 年第一季止研發費用(含佔營業總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A)	52,149	12,822
營收總額(B)	825,863	228,338
研發費用佔營收總額比例(A/B)	6.31 %	5.61 %

### (二) 最近年度研發成果—107 年度 研發完成機型

#### A. UPS 部份

1. INF-500/800AP DC12V 110V/60HZ 專案
2. RPT 600AP 德式插座\*4 後板與通訊板設計
3. SKT-700A 掛壁式有旁路功能 Sinewave Line Interactive UPS 版本設計
4. 4 Line LCD TRTC-2004-N1 Traffic UPS
5. 電機型式 2U/4U PTS
6. TC-650E/1100E/2000E PF1.0 220V 系列機種開發
7. MHS 230V IEC-C13/C14 ATS 開發
8. DRU 500/850 外加 SNMP 卡 / 乾接點盒
9. CUB 450/650/850/1000 機種開發及 CE 安規認證
10. DNU 1000 CPU 新版改版
11. VGS/VRT 1.5K LV PF0.9 UL 申請
12. MRT 6K HV PF 1.0 開發完成
13. VTW 1.5K LV DC 24V PF 0.7 四行 LCD Marathon 交通號誌 UPS 開發完成
14. VRT 1K/1.5K/2K HV DC48V PF0.9 開發完成
15. VGS 1.5K/2K LV 漏電流小於 0.3mA PAI-GE 客戶開發完成
16. MAC 1K/2K/3K HV PF 1.0 新機種開發及安規申請
17. MRT 2K/3K HV PF 1.0 新機種開發及安規申請
18. NEW HMI 及語音功能
19. VSI HAR 3K/5K/7.5K/10K/15K/20K 230V RS232
20. 儲能系統 ONL-10K/30K 33 II 輸入及輸出 3P3W 230V
21. ONL-60K33 II 輸入及輸出 3P4W 380/220Vac 整流器 12P

22. ONL 200K33 II 輸入及輸出 3P3W 400Vac
23. ONL-10K/15K/20K/30K/45K 各種電壓系統機種
24. UPSMON PRO 改版
25. UPSMON PRO for Linux 64 位元

B. PV INVERTER

1. SLK 二代機 3KW 機種開發

C. 電廠

1. 台灣 PV POWER PLAT 設計, 規劃, 通訊監控

總經理：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附件二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維中、陳文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 致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韓榮裕



監察人：楊淑艷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 德(審)6 字第 0008 號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不斷電系統及太陽能模組，該等存貨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較高，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系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如何做會計估計及其所依據資料進行測試，包括執行下列程序：

1. 比較財務報告期間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採用，並評估其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貨齡報表，驗證產生貨齡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報表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予以測試。
4. 將觀察存貨盤點所取得之資訊，核對至管理階層編製之貨齡報表。
5. 驗證個別存貨料號去化程度，並比較前期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情況，進而評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餘為(3,214,460)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為避免公司持續虧損，預期管理階層有達成獲利目標之壓力，故本會計師將收入真實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外銷收入，本會計師主要針對該類型銷貨收入之真實性進行測試，包括執行下列程序：

1. 了解及執行與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之控制測試查核程序。
2. 分析及比較前期及同期銷貨收入之變動情形。
3. 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驗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4. 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事。
5. 測試應收帳款收付款之落點測試，驗證其應收帳款之收款情形及收款對象是否與銷貨對象相符，並據以驗證該公司應收帳款帳齡報表之正確性。

## 強調事項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產生大幅虧損，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惟民國一〇七年度營運活動仍產生淨現金流入，管理階層已於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17說明預採行之對策。

##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2,003)仟元及(26,697)仟元，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分別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1,424仟元及835仟元，暨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2部分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評價計列或編製。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是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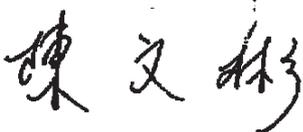
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蔡 維 中



會 計 師： 陳 文 彬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4207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項 目	產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九)、六(一)及十二(一)	\$ 62,541	5	\$ 68,820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九)、六(二)、八及十二(一)	-	-	3,17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九)、六(三)及十二(一)	8,324	1	7,65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九)、六(三)及十二(一)	151,552	12	169,717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九)、七(三)及十二(一)	37,597	3	35,02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九)及十二(一)	4,388	-	4,7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九)、七(三)及十二(一)	237,997	19	238,561	2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四)	29	-	29	-
130x	存貨淨額	六(四)、八及十二(四)5	374,955	31	328,514	27
1410	預付款項-流動	六(五)	2,793	-	2,7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839	-	3,850	-
流動資產總額			884,015	71	862,846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九)、六(六)、八及十二(一)	31,202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九)、六(七)、八及十二(一)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八)及十二(一)	16,057	1	16,17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七)、六(九)及八	263,616	22	274,784	23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三)	21,460	2	21,424	2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七)及十二(四)5	7,626	1	32,766	3
19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	-	326	-
非流動資產總額			339,961	29	345,476	29
資產總計			\$1,223,976	100	\$1,208,322	100

(續下頁)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項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九)及十二(-)(二)	\$ 62,400	5	\$ 68,2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三(-)及四(+)	10,213	1	-	-
2150	應付票據	四(九)、六(+ )及十二(-)(二)	26	-	-	-
2170	應付帳款	四(九)、六(+ )及十二(-)(二)	81,865	7	78,193	6
2216	應付股利	四(九)、六(+ )及十二(-)(二)	175,053	14	200,342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九)、六(+ )及十二(-)(二)	192,052	16	31,09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三)	98,758	8	86,776	7
2310	預收款項	三(-)及四(+)	-	-	6,92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一)、十二(四)5及12	5,932	-	123,094	1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	282,238	23	298,077	2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4	-	810	-
	流動負債總額		909,031	74	893,514	75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三)及六(十二)	40,959	3	41,59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九)、六(八)及十二(-)	211,992	17	235,625	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2,951	20	277,221	23
	負債總計		1,161,982	94	1,170,735	98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948,781	158	1,948,781	16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048,393	86	1,048,393	87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0,535	22	270,535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396	4	43,396	4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214,460)	(263)	(3,274,201)	(27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九)、六(八)及十二(-)	(2,294)	-	683	-
34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九)、六(六)及十二(-)	(32,357)	(3)	-	-
	權益總計		61,994	4	37,587	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3,976	98	\$ 1,208,322	100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峯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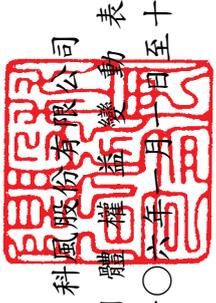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調整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轉換公司債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274,201)	\$ 683	\$ -	\$ -	\$ 37,58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63,979	-	(63,979)	-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948,781	795,435	252,958	270,535	43,396	(3,210,222)	683	(63,979)	(63,979)	37,587	
107年度淨(損)	-	-	-	-	-	(3,792)	-	-	-	(3,792)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6)	-	31,202	-	30,756	
107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77)	420	-	(2,55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214,460)	\$ (2,294)	\$ (32,357)	\$ -	\$ 61,994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219,277)	\$ (15,902)	\$ -	\$ -	\$ 75,926	
106年度淨(損)	-	-	-	-	-	(56,363)	-	-	-	(56,36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39	-	-	-	1,439	
106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585	-	-	16,5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948,781	\$ 795,435	\$ 252,958	\$ 270,535	\$ 43,396	\$ (3,274,201)	\$ 683	\$ -	\$ -	\$ 37,587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3,466)	\$ (57,8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59	14,295
A/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55,9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929)	-
利息收入	(15)	(13)
財務成本	10,162	10,714
A/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	(25,216)	(26,551)
A/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8	96
其他損失—訴訟賠償損失	580	117,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66)	9,02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519	11,34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004	63,20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4	1,3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1)	697
A/ 存貨(增加)減少	(13,675)	44,43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	10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	39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290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	(99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71	(20,93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030	(64,9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376	(16,88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2,8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5)	355
A/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082)	(1,04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28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4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u>26,984</u>	<u>25,059</u>

(續下頁)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取之利息	15	13
支付之利息	(9,664)	(9,712)
支付之所得稅	-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335</u>	<u>15,3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9)	(7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	2,6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75)</u>	<u>3,9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800)	(8,400)
償還長期借款	(15,839)	(28,7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639)</u>	<u>(37,13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79)	(17,7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820	86,5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541</u>	<u>\$ 68,820</u>

(隨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 德(審)6 字第 0009 號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

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不斷電系統及太陽能模組，該等存貨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較高，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考量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如何做會計估計及其所依據資料進行測試，包括執行下列程序：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採用，並評估其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貨齡報表，驗證產生貨齡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就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報表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予以測試。
4. 將觀察存貨盤點所取得之資訊，核對至管理階層編製之貨齡報表。
5. 驗證個別存貨料號去化程度，並比較前期個別存貨料號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情況，進而評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餘為(3,214,460)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為避免公司持續虧損，預期管理階層有達成獲利目標之壓力，故本會計師將收入真實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業收入為外銷收入，本會計師主要針對該類型銷貨收入之真實性進行測試，包括執行下列程序：

1. 了解及執行與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之控制測試查核程序。
2. 分析及比較前期及同期銷貨收入之變動情形。
3. 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驗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4. 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事。

5. 測試應收帳款收付款之落點測試，驗證其應收帳款之收款情形及收款對象是否與銷貨對象相符，並據以驗證該公司應收帳款帳齡報表之正確性。

### **強調事項**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產生大幅虧損，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惟民國一〇七年度營運活動仍產生淨現金流入，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17 說明預採行之對策。

###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5,713 仟元及 60,745 仟元，各佔合併總資產 4.65% 及之 4.97%，其負債總額分別為 14,406 仟元及 16,079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23% 及 1.32%；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18,912 仟元及 15,433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71.58% 及(40.60%)。

另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仟元(41)及(85)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3,736 仟元及 13,777 仟元。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

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是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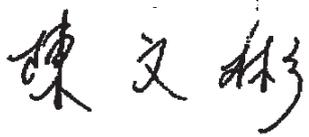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蔡 維 中



會 計 師： 陳 文 彬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4207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項 目	產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十)、六(一)及十二(一)	\$ 95,431	8	\$ 115,246	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十)、六(二)、八及十二(一)	-	-	3,17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十)、六(三)及十二(一)	11,033	1	8,19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十)、六(三)及十二(一)	201,304	17	243,163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十)及十二(一)	4,532	-	4,9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	185	-	200	-
130x	存貨淨額	六(四)、八及十二(四)5	441,706	37	393,835	32
1410	預付款項-流動	六(五)	16,183	1	18,30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946	1	6,930	1
流動資產總額			777,320	65	793,983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六(六)、八及十二(一)	32,252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六(七)、八及十二(一)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十)、六(七)及八	-	-	7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六(八)及十二(一)	13,736	1	13,77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六(九)及八	312,628	26	326,775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十三))	四(七)(八)、六(九)及八	345	-	2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八)及六.19	21,029	2	20,11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三)	23,292	2	23,860	2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八)及十二(四)5	8,398	1	32,766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9,163	1	9,694	1
非流動資產總額			420,843	36	428,008	36
資產總計			\$1,198,163	101	\$1,221,991	100

(續下頁)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六.10)	四(十)及十二(-)(二)	\$ 56,978	5	\$ 57,718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及十二(-)(二)	62,400	5	68,2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三(-)及四(+)	11,822	1	-	-
2150	應付票據	四(+),六(+),及十二(-)(二)	3,874	-	4,950	-
2170	應付帳款	四(+),六(+),及十二(-)(二)	251,938	21	286,204	24
2216	應付股利	四(+),六(+),及十二(-)(二)	175,053	15	200,342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及十二(-)(二)	209,826	18	52,10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三)	5,232	-	18,48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二),十二(四)5及12	6,816	1	123,975	1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	323,981	27	340,792	2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687	1	21,346	2
流動負債總額			1,123,607	94	1,174,119	9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	1,6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四)及六(十二)	40,959	3	41,596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二)		134	-	13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六(八)及十二(-)	3,482	-	1,515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576	3	44,945	3
負債總計			1,168,183	97	1,219,064	10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948,781	162	1,948,781	15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048,393	88	1,048,393	86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0,535	23	270,535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396	4	43,396	4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214,460)	(268)	(3,274,201)	(26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八)及十二(-)	(2,294)	-	683	-
34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六)及十二(-)	(32,357)	(3)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1,994	6	37,587	3
36xx	非控制權益		(32,014)	(3)	(34,660)	(3)
權益總計			29,980	3	2,927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98,163	100	\$ 1,221,991	100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十)及六(十五)	\$ 1,055,335	100	\$ 1,176,8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811,633)	(77)	(895,352)	(76)
5900	營業毛利(損)		243,702	23	281,457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8,594)	(8)	(86,186)	(7)
6200	管理費用		(119,232)	(11)	(112,68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149)	(5)	(52,38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7,667	1	-	-
	小 計		(252,308)	(23)	(251,260)	(21)
6900	營業利益(淨損)		(8,606)	-	30,19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1	15,463	1	5,0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2	4,617	-	(74,747)	(6)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3	(13,473)	(1)	(13,576)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份額		(41)	-	(85)	-
	小 計		6,566	-	(83,373)	(7)
7900	稅前淨利(損)		(2,040)	-	(53,176)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五)及六(十七)	231	-	(2,761)	-
8200	本期淨利(損)		(1,809)	-	(55,937)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十四)及六(十二)	(446)	-	1,44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6)	-	1,4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7)	-	16,585	1
83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十)、六(六)、八及十二(一)	31,622	3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四(十)、六(八)及十二(一)	32	-	(1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677	3	16,48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8,231	3	17,92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422	3	\$ (38,014)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92)		\$ (56,364)	
8620	非控制權益		1,983		427	
			\$ (1,809)		\$ (55,93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407		\$ (38,339)	
8720	非控制權益		2,015		325	
			\$ 26,422		\$ (38,014)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八)				
	母公司業主		\$ (0.02)		\$ (0.29)	
	非控制權益		0.01		-	
			\$ (0.01)		\$ (0.29)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調整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948,781	\$795,435	\$252,958	\$270,555	\$43,396	\$(3,274,201)	\$683	\$-	\$37,587	\$(34,660)	\$2,92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63,979	-	(63,979)	-	-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948,781	795,435	252,958	270,555	43,396	(3,210,222)	683	(63,979)	37,587	(34,660)	2,927	
107年度淨(損)	-	-	-	-	-	(3,792)	(2,977)	31,622	(3,792)	1,982	(1,810)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6)	(2,977)	31,622	28,199	664	28,86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948,781	\$795,435	\$252,958	\$270,555	\$43,396	\$(3,214,460)	\$(2,294)	\$(32,357)	\$61,994	\$(32,014)	\$29,98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948,781	\$795,435	\$252,958	\$270,535	\$43,396	\$(3,219,277)	\$(15,902)	\$-	\$75,926	\$(34,985)	\$40,941	
106年度淨(損)	-	-	-	-	-	(56,364)	-	-	(56,364)	427	(55,937)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40	16,585	-	18,025	(102)	17,9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948,781	\$795,435	\$252,958	\$270,535	\$43,396	\$(3,274,201)	\$683	\$-	\$37,587	\$(34,660)	\$2,927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肇豪



經理人：張肇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040)	\$ (53,1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300	30,09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55,9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667)	-
利息收入	(181)	(125)
財務成本	13,473	13,576
攤銷費用	65	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	41	85
其他損失—訴訟賠償損失	580	117,3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3	155
長期預付租金轉租金支出	392	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839)	10,15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0,317	17,66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575	53,94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8	1,223
存貨(增加)減少	(12,876)	50,57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24	3,74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	4,47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72)	5,89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40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76)	(3,33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266)	(129,25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39	(29,70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3,0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23	23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082)	(1,04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19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6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6,973	33,884

(續下頁)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取之利息	181	125
支付之利息	(12,975)	(13,576)
支付之所得稅	(2,364)	(3,7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815</u>	<u>16,6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4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2)	(2,3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	30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68	1,667
取得無形資產	(139)	(1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35)</u>	<u>9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6,540)	(10,188)
償還長期借款	(16,811)	(36,77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353)</u>	<u>(46,96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42)	5,4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815)	(23,9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246	139,1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431</u>	<u>\$ 115,246</u>

(隨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峯豪



經理人：張峯豪



會計主管：陳青妙



附件四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的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公司法修正進行修改</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董事<u>五-七</u>人，其中獨立董事<u>不</u>少於二人。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p>	<p>配合公司法修正進行修改</p>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二、 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二、 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u>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處理準則修正進行修改</p>

(九)其他重要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p>六、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生日前，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六、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生日前，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處理準則修正進行修改</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十一、決議程序</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p>	<p>十一、決議程序</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處理準則修正進行修改</p>

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

<p>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p>	<p>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進行修改</p>

<p>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li> </ol>	<p>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li> </ol>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進行修改</p>

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或其使用權資產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

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

<p>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二十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十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進行修改</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二十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二十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處理準則修正進行修改</p>

##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8.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發行時得以超過票面金額溢價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人代理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董事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有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委託之董事應於每次出席出具委託書，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及董監酬勞不高於2%。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目前屬於成長期，為滿足未來營運發展及維持穩定股利，保障股東合理之報酬等條件，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三十；股東紅利之分配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得百分之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六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順利進行，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8.4. (86) 台財證(三)第 04109 號函，訂定本股東會議規則。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 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 一、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五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三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8年0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06.26	普通股	79,045	0.04%	普通股	79,045	0.04%
董事	玖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06.26	普通股	158,000	0.08%	普通股	158,000	0.08%
獨立董事	張國榮	106.06.2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蔡念澎	106.06.2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韓榮裕	106.06.26	普通股	1,189,434	0.61%	普通股	1,189,434	0.61%
監察人	楊淑艷	106.06.26	普通股	1,924,842	0.99%	普通股	1,924,842	0.99%
合計			普通股	3,351,321		普通股	3,351,321	

106年04月28日發行總股數：194,878,166股

108年04月30日發行總股數：194,878,166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1,692,689股，  
截至108年04月30日止持有237,045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169,268股，  
截至108年04月30日止持有3,114,276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